附件2：

|  |
| --- |
| **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预审案件自检表** |
| 专利名称 | 　 |
| 专利申请人 | 　 |
| 代理机构名称 | 　 | 代理人 | 　 |
| 填表人 | 　 |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 | 　 | 填表时间 | 　 |
| 填表说明：1.请务必仔细核对表格中的各项内容，确保填写正确，自检结果一栏确认后打勾，自检结果出现错误的，**将终止当前案件预审服务**。 2.加\*内容中心无权审查，请务必填写正确。 |
| 类 目 | 项 目 | 自检结果 |
| 整体情况 | 1.遵守诚实信用原则，不存在虚构，编造技术内容的情形；不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《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》（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四一一号）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； | 　 |
|
| 2.不存在与技术内容无关的词句(例如涉及政治、社会敏感话题的内容、贬低或者诽谤他人或者他人产品的词句等)以及商业宣传用语。 | 　 |
| 专利请求书 | 发明名称应当与说明书中的发明名称一致； | 　 |
| \*准确填写发明人姓名、第一发明人身份证号码、国籍； | 　 |
| 申请人的国籍、具体地址等应当用中文正确表示，且格式正确，完整准确填写申请人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地址、邮政编码； | 　 |
| \*附加文件清单中，委托代理机构的应当附加专利代理委托书或总委托书编号，总委托书编号填写正确。 | 　 |
| 委托书 | 委托书中的发明名称应当和请求书、说明书中的一致； | 　 |
| 委托书中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、机构代码、专利代理人姓名应当与请求书中的一致； | 　 |
| 委托书中当事人的签章应当清楚且正确； | 　 |
| 说明书及附图 | 说明书中不含插图，如有表格、化学式或数学式，应当清晰； | 　 |
| 发明申请的说明书及摘要中不应出现“本实用新型”字样。 | 　 |
| 说明书中的附图说明与说明书附图一一对应，不得存在说明书文字部分未提及的附图，重复附图等，说明书中不得存在多余的附图编号。 | 　 |